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八次（四／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蔡成火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梁月明女士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 (荃灣) 2	教育局
盧偉綾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 (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 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偉業議員

增選委員

周松東先生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陳偉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檢討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撥款分配

（文體第 31/10-11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7. 主席表示，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十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向委員會增撥 70,000 元。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轉撥其中 35,000 元予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其餘款項則撥入委員會的“儲備”。

8. 主席續表示，由於慶祝新春活動一向深受市民歡迎，因此建議把委員會其餘各撥款項目下（旅行及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除外）的餘款（即約 127,500 元）轉撥予“活動工作小組”，以便小組於二零一一年年初與地區團體合辦慶祝新春活動。此外，由於“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撥款項目下尚有餘款，秘書處已於九月二十八日再次發信邀請地區團體提交旅行撥款申請。參考過往於十一月至二月期間舉辦旅行的申請總額，其中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申請款額 85,500 元為最高，他建議在該撥款項目下預留 85,500 元，其餘款項（即 22,800 元）則轉撥予活動工作小組。經轉撥後，活動工作小組的可供使用款額為 150,687.4 元。

9.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區議會日後在贊助地區團體舉行大型文娛康體活動時，應規定委派多名區議會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代表擔任活動的主要職位，及監督活動內容的質素，以保障區議會的資源能在公平和合理的情況下使用

(文體第 32/10-11 號文件)

10.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他對第二十四屆荃灣藝術節（下稱“藝術節”）個別節目的演繹方式不表認同，認為部分的內容意識不良，以及個別專業演出者演出水準未如理想。此外，他認為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在編輯特刊時有欠公允，特刊內沒有刊登他擔任主禮嘉賓的照片，但刊登了其他活動主禮嘉賓的照片。他認為區議會贊助該活動七十多萬元，但不知道籌委會有多少位區議員和委員會委員，及據悉籌委會沒有提供入場券予區議員，他不知道這是否本屆籌委會的安排。他認為區議會應擁有主導權和獲得尊重，他不滿區議員沒有在籌委會擔任主要職位，而須經荃灣民政事務處委派議員加入籌委會。他認為應採用公平的機制，並建議委員會日後委派委員擔任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大型文娛康樂及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的重要職位。

11. 主席、副主席、梁月明女士、陳崇業議員、陶桂英議員、羅少傑議員、朱德榮議員、趙葭甫議員、陳耀星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和建議摘錄如下：

- (1) 籌委會有七名區議員，分別擔任不同的職位，協助籌辦藝術節及與個別活動的合辦團體商討活動的細節。有委員認為籌委會內區議員的數目太少，並詢問委任籌委會成員的準則；
- (2) 特刊載有是次演出劇照，供讀者回顧藝術節的活動。在十八項典禮節目中，只有其中六項是刊登主禮嘉賓與表演嘉賓的合照，目的是讓居民在活動後回顧本屆的活動內容，從不同角度欣賞各類型的文化藝術，因此是按演出者而非主禮嘉賓來考慮選取刊登的相片。但有委員認為特刊在活動完結後才印製，有足夠時間處理編輯工作，建議刊登所有主禮嘉賓與表演嘉賓的合照，以避免不公平的情況；
- (3) 認為難以界定藝術演出是否意識不良，但認同個別節目的演繹方式創新，着重演出者與觀眾的互動；另外，是次演出更創新地邀請區內學生參與演出；
- (4) 建議籌委會日後舉辦同類型活動時應加強對節目內容的審查，確保活動內容切合區議會的形象；
- (5) 認同部分專業表演者的演出不太理想，建議籌委會來屆可邀請其他表演者演出，但不應因此抹殺籌委會付出的努力；
- (6) 認為過於計較會窒礙籌委會的發揮空間，希望委員能採取包容的態度，本着為社區服務的精神，主動向籌委會提出意見，以提高演出的質素；以及
- (7) 認同邀請委員擔任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大型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成員。以現行機制為例，籌委會已邀請主席出任榮譽副會長，而副主席則出任當然顧問。

12. 主席認為鄒秉恬議員是爲了委員會而提交有關文件。他請身兼藝術節籌委會成員的委員代爲轉達委員的意見。

13. 鄒秉恬議員對於藝術節籌委會沒有委派代表作出回應表示失望，並表示籌委會的委任機制不清晰。他認為委員會日後撥款資助大型文娛康樂及體育活動時，應推薦數名委員供民政事務專員考慮，以加入相關的籌委會。如委員不獲委任，專員需向委員會解釋有關原因。他要求採用公平的機制，以及要求在特刊內刊登所有主禮嘉賓與表演嘉賓的合照。

14. 主席表示，區議會及轄下其他委員會也有資助民政事務處轄下的組織舉辦大型地區活動，建議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討論有關事宜。他認為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時，可邀請委員擔任部分職位，以加強委員會與地區團體的聯繫。

15. 鄒秉恬議員重申，他建議委派委員會正、副主席擔任統籌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而非擔任統籌委員會或地區團體的成員。

16. 陳崇業議員、鍾偉平議員和陳耀星議員的意見和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贊成委派委員擔任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大型活動統籌委員會或地區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認為統籌委員會可由民政事務專員委任，而地區團體的職位任免是由該機構經委員投票產生；
- (2) 知悉藝術節的總開支超過一百八十萬元，當中獲區議會贊助七十四萬元，其餘開支則由其他贊助支付；
- (3) 認同交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討論有關機制的事宜；以及
- (4) 認為委員會推薦數名委員供民政事務專員考慮的做法，會令籌組統籌委員會變得複雜，或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討論有關機制的事宜。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3/10-11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鍾偉平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副會長。邱錦平先生及古揚邦先生分別申報為體聯會主席及副主席。

19.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20.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按：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21.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u>* 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保齡球公開賽	2.1.2011	25,816	22,816

- (2) 第十四屆新界區際足球聯賽 27.11.2010-31.1.2011 10,026 10,026
 (3) 第十四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 29.11.2010-12.12.2010 13,900 13,9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4/10-11 號文件)

22. 秘書介紹文件。鍾偉平議員申報為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副會長。
23.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4.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25.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 <u>批核款額</u> (元)
慶賀新春粵曲匯演	26.2.2010	25,540	25,224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離席。)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5/10-11 號文件)

26. 秘書介紹文件。
27.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七分離席。)

28.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 <u>批核款額</u> (元)
荃灣及離島區中學 校際田徑比賽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荃 灣及離島區中學分會	10.12.2010- 15.12.2010	23,486	23,486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IX 第 8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動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6/10-11 號文件)

29. 秘書介紹文件。

30.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三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58,152.75 元，而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離席。)

31. 秘書報告，文裕明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主席，許昭暉議員及黃美賢女士申報為該會委員。

32.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主席，陳恒鑛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該會委員，陳金霖議員申報為該會前主席。

33.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前主席，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4. 副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35.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 <u>批核款額</u>
				(元)
(1) 珀麗元旦嘉年華	珀麗灣業主委員會	1.1.2011	18,750.00	15,000
(2) 辛卯年新春佳節綜合節目欣賞會	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	18.1.2011	21,818.25	15,000
(3) 國粹傳百載<粵曲>社區推廣計劃閉幕禮暨顧曲周郎夜	賢毅戲曲樂苑	1.1.2011	17,784.50	14,882.5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36.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通過與荃灣區長者福利會合辦“荃灣區舞蹈藝術推廣計劃之舞蹈大賽”，比賽將於十二月十九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預算開支為 50,000 元。各組別的優勝隊伍會在活動工作小組主辦的“歌聲舞影荃城動”活動中表演。此外，小組通過與正東柔道聯會合辦柔道錦標賽及精英訓練班，預算開支為 35,000 元。錦標賽已於十月二十四日順利舉行，各組別的優勝者正接受合共十四節的訓練，藉以提高技術及體能。

(B) 活動工作小組

37. 主席報告，小組擬邀請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於新春期間合辦活動，並邀請亞洲

星光大道參賽者演出，為區內居民提供免費文娛節目，共慶農曆新年。小組亦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與香港中華總商會合辦“社區共融樂荃灣”活動，預算提供約10,000元撥款資助，而香港中華總商會則負責統籌活動及免費提供部分表演項目。此外，小組將與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合辦新春活動，稍後會開會商討活動細節及財政預算。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38.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荃灣大會堂文娛廳舉辦“慶賀新春粵曲匯演”，屆時會邀請多名資深粵劇界人士以及該會粵劇班和粵曲班的學員參與演出。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獲資助團體）

39.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舉辦“荃灣保齡球公開賽”，預計參加者達500人次。此外，該會將派隊參加第十四屆新界區際足球及羽毛球聯賽。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40. 陶桂英議員報告，籌委會現正構思和籌備一系列推廣文化及藝術的活動，例如潮劇、閩劇和越劇戲曲班、綜合文化大匯演及海濱長廊壁畫製作活動等，各項活動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展開。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三分離席。）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41.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乙”地區聯賽10-11，至今已參與六場比賽，排行聯賽榜第二位，成績理想。

XI 第10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42. 主席報告，第三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五日舉行，部分比賽項目的初賽則於三月底或四月展開。十八區啦啦隊比賽會於三月二十四日在青衣體育館舉行，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已初步答應代表荃灣區議會參賽。此外，荃灣區代表隊宣傳活動將於三月六日在蕙荃體育館舉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稍後會召開籌備工作會議，與各項目的領隊及體聯會商討活動內容。至於贊助方面，圓玄學院及六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分別同意贊助80,000元及10,000元，支持荃灣區代表隊參與港運會，並按第二屆港運會的安排，將贊助款項存入體聯會開設的港運會專用戶口。此外，荃灣區代表隊擬於三月二十七日或四月二日在沙咀道遊樂場拍攝代表隊大合照，供港運會籌備工作委員會印製紀念特刊之用。

（按：朱德榮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B) 地區團體涉嫌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事宜

43. 秘書報告，委員會早前曾通過撥款 5,321 元資助一地區團體舉辦一場粵曲欣賞會，該地區團體沒有就海報申請區議會撥款。活動完結後，該地區團體現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5,321 元，但活動海報上載有音樂領導的名字和相片及中樂領導的名字，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政黨／政團宣傳的規定。

44.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較早前處理類似違規個案時曾取消發還違規項目的 50%發還款額（即扣減活動總撥款額約 6%-8.5%），以及去信提醒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他請委員考慮是否參考過往扣減活動總撥款額約 6%-8.5%的罰則。

45. 趙葭甫議員、黃偉傑議員、文裕明議員、許昭暉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的意見、建議和詢問摘錄如下：

- (1) 該地區團體已自行承擔部分活動開支，建議扣減活動總撥款額的 6%；
- (2) 詢問過往有否同類型的案例，建議參考過往案例擬定罰則；
- (3) 詢問該團體是否初次觸犯撥款準則，認為初犯的團體應獲從寬處理，扣減活動總撥款額約 6%，重犯則應採用較嚴厲的罰則；
- (4) 詢問如何界定是否屬個人宣傳，認為委員會難以界定屬個人宣傳或活動宣傳；
- (5) 與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會將宣傳資料的稿件提交予秘書處審閱，建議地區團體如對印製宣傳資料存有疑問，應主動向秘書處查詢；以及
- (6) 建議製備海報樣本供地區團體參考。

46. 秘書回應表示，該地區團體是初次違反撥款準則。

47. 林翠玲女士表示，委員會已在過往的會議討論類似違規個案，並同意戲曲欣賞會的音樂領導及擊樂領導等不屬演出者。此外，因應委員的建議，秘書處會在撥款通知書中提醒申請撥款舉辦戲曲欣賞會的地區團體，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印上音樂領導及樂師等的姓名及／或相片。即使該宣傳資料並無申請區議會撥款，亦須遵守有關規定。

（會後按：委員會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類似違規個案。）

48. 主席、副主席、萬美蘭女士及陶桂英議員的意見和詢問摘錄如下：

- (1) 可交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考慮應否就演出者的定義作出檢討；
- (2) 認為委員會應按照撥款準則及參考類似違規個案扣減活動總撥款額的 6%，如常處理個案會對其他團體不公平；以及
- (3) 文康會曾因在海報及橫額上刊登音樂領導的姓名而被扣減發還款額。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該地區團體已違反撥款準則第 6.4.3 段的規定，並就應否扣減部分發還款額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十一票贊成、一票反對和兩票棄權。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扣減原定撥款額的 6%（即從 5,321 元中扣減 319 元），以及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C) “渣打馬拉松 2011 十八區挑戰賽”

50. 主席報告，收到渣打馬拉松主辦單位邀請荃灣區議員及居民組隊代表荃灣區議會參加“十八區挑戰賽”。委員會通過派隊代表荃灣區議會參加“渣打馬拉松 2011 十八區挑戰賽”，以及委派羅少傑議員擔任召集人，邀請荃灣區議員、增選委員、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代表參與賽事，有關活動的開支將從活動工作小組下撥付。

51.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止財政報告
(文體第 37/10-11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38/10-11 號文件)；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十一月三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9/10-11 號文件)。

5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二月二十九日。

XII 會議結束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